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短期理财交易行为，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短期理财业务”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以自有闲置资金或者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收益类理财产品买卖或者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交易且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行为。

第三条 公司从事短期理财交易的原则为：

（一）短期理财交易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

（二）短期理财交易的标的为低风险收益类产品或者固定收益类产品且其预期收益率高于同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

（三）公司进行短期理财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四）原则上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购买或者操作理财产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章 短期理财业务的管理机构

第四条 短期理财业务根据《公司章程》的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可以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进行集中授权审批。

第五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行使投资决策权，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第六条 财务总监作为理财业务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审核理财计划的风险与收益匹配性、审批理财业务操作流程、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财务管理部作为理财业务具体实施部门，在具体实施短期理财业务过程中，要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理财市场利率变动等情况，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对短期理财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制定理财计划并提交财务总监审核、合理调度短期理财业务所需资金、办理短期理财业务相关手续、及时对理财业务进行账务处理以及进行相关档案归档和保管等。

第七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为短期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短期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管理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第三章 短期理财业务实施流程

第八条 短期理财业务的操作流程为：

（一）财务管理部根据公司财务情况和现金流情况，结合理财市场利率变动情况和短期理财的标的状况等因素进行短期理财业务可行性论证，并提交理财计划给公司财务总监审核；

（二）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后，短期理财业务进入实施阶段；

（三）短期理财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管理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在理财市场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管理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通报公司财务总监；

（四）短期理财业务到期后，财务管理部应及时采取措施回收短期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息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九条 短期理财业务的信息保密措施为：

（一）短期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操作人等相互独立，并由审计监察部负责监督；

（二）公司进行短期理财业务的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保

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短期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法律法规另有约定除外。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及存在抵触情形的，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时亦同。